

施 工 合 同 书

莆田鑫奥电梯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正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

乙方：莆田鑫奥电梯有限公司

为确保正荣·金融财富中心广场9号楼2单元L3(TB10933)电梯限速器、限速器钢丝绳损坏更换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如期完成。经甲、乙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，保证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址：荔城区镇海街道荔园路与天妃路交叉口西南侧

1.2 工程名称：正荣·金融财富中心广场9号楼2单元L3(TB10933)电梯限速器、限速器钢丝绳损坏更换

二、承包方式及乙方责任

包工包料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，负责维护施工密切协作安全管理，做好安全生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。

三、价格

本工程造价采取固定价格一次性包干。总费用(含税)共计人民币：陆仟陆佰叁拾元整(¥6630 元)

四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后，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结清。

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：

银行账号：140501010960021271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

开户名：莆田鑫奥电梯有限公司

五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.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.6

张宗武印

叶凌